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1月21日

重要提示

1、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3日证监许可（2018）1410号文准予注册，并经2019年7月15日证监许可（2019）1303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基金。

4、本基金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1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投资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的进行控制。

7、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

9、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所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者亦可通过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7、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www.csfunds.com.cn）。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或010-86497888）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80%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因此信用风险对基金份额净值影响较大。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1、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33、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34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九）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本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名录详见本公告，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2、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18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行时间，但发售期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适当调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认购参考时间：工作日9:30－15:00，在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对投资者认购可能不予办理。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不超过0.6%，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	0.6%	0.18%
100万≤M＜200万	0.4%	0.12%
200万≤M＜500万	0.2%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客户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的有效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A类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固定金额的认购费，即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非养老金特定客户）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403.58 ＝ 596.42元
认购份额	（99,403.58+50）/1.00＝99,453.58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453.58份基金份额。

（2）C类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份基金份额。

（四）认购限额

1、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五）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A、个人投资者应亲赴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文职证、警官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身份证件）；

（3）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存折）；

（4）填妥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题》；

（5）经熟读并签名的《长盛基金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其中“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需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个人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填写个人投资者的清算编号及购买的基金代码与名称）；

（3）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在交易时间内一日可进行多笔认购申请；

（4）个人投资者在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B、机构投资者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或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社团法人营业执照、行政机关文件、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其他及复印件；

（3）印鉴卡一式三份；

（4）机构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其它证明；

（8）传真交易者须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9）填妥的《长盛基金——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经熟读并签章的《长盛基金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11）三方托管账户除上述（2）-（7）项资料另需托管人提供以外，同时还需要提供相关托管协议复印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批复文件复印件。

（12）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机构投资者的“申请人全称”与“指定资金账户户名”必须一致且为同一主体，以保证资金安全。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及复印件；

（3）机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2）机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在交易时间内一日可进行多笔认购申请。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C、特别说明

1、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认购基金前，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机构指定资金账户：

（1）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1-2101 0104 0005 748

大额支付号：1031 0002 1017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静安里支行

银行账号：8668 8900 8910 001

大额支付号：3081 0000 5272

（3）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 0042 2920 0032 55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23

（4）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6660100100531374

大额支付号：3091 0000 6665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通过网上交易提交的认购申请，如认购资金在当日15: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则当日自动撤销。

5、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及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6、投资提示：办理直销基金业务须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模版表单，直销表单可在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首页-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下载获取。

（二）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直销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支持储蓄卡开户、认购等业务，支持的支付渠道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银联在线、天天盈、通联支付等。

1、开户流程

（1）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站：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2）手机验证；

（3）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4）通过银行身份验证；

（5）填写投资者个人详细信息；

（6）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7）开户成功。

2、提出认购申请

（1）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2）选择认购基金；

（3）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4）认购申请提交成功。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于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交易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仅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须待募集期结束后方可确认。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

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如若投资者在开户时未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购手续时需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后方可继续办理。网上直销系统在本基金募集期间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但募集期末日仅受理15:00前的认购申请。

（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五、退款事项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及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发售费用

本次发售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本基金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如果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后，由基金托管人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6497888

传真：（010）86497999

联系人：张利宁

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联系人：杨威

电话：010-66107909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三）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6497888

传真：（010）86497999

联系人：龚珉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7908、（010）86497909、（010）86497910

传真：（010）86497997、（010）86497998

联系人：吕雪飞、张晓丽、胡琳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长盛基金公司官网（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官方APP（安卓系统或IOS系统中搜索“长盛基金”）或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中搜索“长盛基金微财富”）等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负责人：冯加庆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张兰、梁丽金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

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杨威

电话：010-66107909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朱杰

电话：010-66594824

传真：010-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9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3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csc.com

（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李春涛

电话：010-84183226

传真：010-84183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0551-62207322

客户服务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1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1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9536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1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黄恒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16）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电话：0755-83331195

传真：0752-2119369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lxsec.com

（1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20631117

传真：0755-8243536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1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1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2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宇

电话：021-33388214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1）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B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B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366070

传真：010－59366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公司网址：www.sczq.com.cn

（2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9-87406649

传真：029-87406710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secu.com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237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公司网址：www.zszq.com

（2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垚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3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5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19楼

法人姓名：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811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人姓名：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人姓名：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3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人姓名：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玲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8楼

法人姓名：李兴春

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60195121；18901780806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人姓名：汪静波

联系人：余翼飞

电话：021-80358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37）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软件园C5幢2楼

法人姓名：金信

联系人：熊宝林

电话：8621-54677088

传真：8621-54677082

客服电话：400-821-3999

公司网址：https://www.hotjijin.com

（38）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人姓名：钱昊旻

联系人：孙军

电话：010-59336539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3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人姓名：张跃伟

联系人：吴艳秋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40）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人姓名：申健

联系人：施燕华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88

客服电话：021-2029203

公司网址：8.gw.com.cn

（4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